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偵辦網路恐嚇公眾案件聲押獲准

嘉義地檢署蕭仕庸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，偵辦被告洪○○涉及恐嚇公眾案件，聲押獲准。

被告洪○○（男、90 年次）於 115 年 1 月 24 日，網路 上匿名於臉書爆廢公社公開留言，將於大眾交通運輸站對途 經不特定民眾發動攻擊。專案小組於同年月 27 日，持台灣嘉 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住處， 扣得犯罪工具手機，並以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。蕭檢 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及恐嚇公眾罪嫌，犯罪嫌疑重 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 嘉義地院聲押獲准。

本署蔡宗熙檢察長呼籲，司法偵查機關對於恐嚇公眾的 模仿行為，必定積極從嚴從速查緝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 護社會治安，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。